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98 號

聲 請 人 曹之胤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二名友人以借款為名行詐騙 之實,檢察官卻對二位友人不起訴,其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受侵 害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 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指出據何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是本件聲請,依憲訴法上開規定,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